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8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回復繼承權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4</p> <p>（二）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。 5</p> <p>2、憲法法庭係於112年6月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 6</p> <p>四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</p> <p>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 <p>（二）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</p> <p>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9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</p>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676號彭鈺龍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